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7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邱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6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1月17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00元（零件15,400元、工資32,30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

01 540元（15,400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32,3
02 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
03 修復費用共計33,840元（計算式：1,540元+32,300元）。

04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6 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07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
08 文。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駕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訴外
09 人張庭瑋與被告均有未保持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，為原告所
10 自認，且為被告未爭執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
11 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張庭瑋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
12 各為50%、50%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6,920元
13 （計算式：33,840元 \times 50/100=16,92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6 法 官 葉 靜 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許朝榮